

SDPR-2023-0330016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鲁市监法规字〔2023〕14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自2024年1月1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0日。《山东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法规字〔202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